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05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套)高压真空元件、中压环保型气体绝缘开关柜及智能型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19837.46
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平大道南 2 号创业孵化基地 1027 号（E115° 51′ 42.938″，N24° 30′ 36.66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凌剑雄
联系人	凌剑雄	联系电话	13928486333
环评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文珠
地址	梅州市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2 号店	联系电话	1396009971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环保投资（万元）	9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使用板材、电器配件、粉末涂料等作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喷涂、烘烤等工序，生产高、低压空气绝缘成套开关设备（柜），占地面积 51605.50 m²，建筑面积 19837.46 m²。建设内容包括 2 座生产车间、研发楼、设备房、值班室等。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占比 0.75%。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经处理后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天然气）废气经收集达到《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61t/a，NOx 排放量 0.095t/a。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6 月 20 日